

关于遴选推荐国家汉办 2017 年下半年汉语教师志愿者项目 优秀候选人的通知

根据国家汉办《关于组织 2017 年下半年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的通知》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孔子学院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做好汉语教师志愿者（以下简称“志愿者”）选派工作，现由我办公布 2017 年下半年汉语教师志愿者招募需求，并委托校内各学院（研究院）组织相关报名及推荐工作。现就具体报名和各单位遴选推荐事宜通知如下：

一、 岗位信息

此次汉办公布的志愿者招募需求中，我校人员可申报岗位项目 44 个（孔院志愿者岗位 14 个，普通志愿者岗位 30 个）。14 个孔院志愿者岗位中，我校合作孔院的孔院志愿者岗位项目 9 个，优先面向我校招募总人数为 49 人；30 个普通志愿者岗位，面向全国招募总人数为 723 人。具体岗位信息及需求情况详见附件 1。

针对我校公布的可供申报的孔院志愿者岗位，原则上按 1:3 向汉办推荐优秀候选人；普通志愿者岗位暂无推荐比例限制，实时报名人数情况详请登录 vct.hanban.org 查询。

二、 资格要求

（一）报名对象

此次我报名和遴选工作面向以下人员开放：

- 1) 我校 2017 年本科及以上应届毕业生（尤其鼓励推免生参与）；
- 2) 我校在读研究生。

同等条件下，以下人员优先：

1) 具有教学或海外志愿者经验；2) 掌握赴任国语言；3) 专业为汉语国际教育；4) 具有教学经验者；5) 有《国际汉语教师证书》考试成绩者；6) 品学兼优的学生干部。

除以下四种情况外，凡符合报名条件的均可参加所在单位的遴选，并作为优秀候选人由我校推荐参加汉办选拔考核。

1) 报名参加过汉办汉语教师志愿者项目，通过汉办资格审核但无故弃考并未向汉办反馈的；

2) 半年内参加过汉办组织的汉语教师志愿者项目考核，有考试记录的；

3) 目前正在参加其它已开放招募的志愿者项目遴选或已被推荐为候选人的；

4) 目前仍在任期内的我校派出学生。

原则上，我校合作孔院的孔院志愿者项目仅限我校人员申报，汉办考核环节，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根据汉办文件要求，汉办考核成绩一年内有效，半年内只能参加一次考试。因此，通过汉办考核超过半年但未获得派出者，应重新进行项目申报并参加学院和学校遴选。汉办考核和培训环节届时将根据汉办建议进行操作。

(二) 报名条件及遴选推荐要求

1) 具备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热爱祖国，志愿从事汉语国际教育工作的，具有奉献精神，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和团队协作精神，品

行端正，无犯罪记录；

2) 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适应能力；

3) 掌握汉语、中华文化、当代中国国情和教学理论知识，具备熟练的外语沟通能力和较好的跨文化交际能力、汉语教学能力，具有中华才艺专长；

4)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水平；赴亚非拉志愿者英语达到大学英语四级 425 分以上或相当水平，赴欧美志愿者英语达到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以上或相当水平；或者熟练掌握赴任国语言；

综合欧美孔子学院外方要求，赴欧美志愿者英语达到大学英语六级 500 分以上或相当水平，我校优先推荐；

5) 年龄在 22 岁至 50 岁之间（大四应届生年龄可适当放宽）；

6) 除满足以上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相关申报岗位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

此外，各单位遴选推荐出的优秀候选人还应具备一定的组织、协作、沟通和快速学习能力。具备吃苦精神、团队意识和跨文化交际意识。能快速适应在新环境下的工作和生活，能主动配合相关志愿者岗位的工作需要，服从汉办及各主管部门的管理。

本次各单位遴选推荐环节为择优选拔推荐，所有可申报岗位均无推荐名额限制。

三、 推荐遴选办法及流程

本次推荐遴选工作采用“个人报名、各单位遴选推荐、学校审核上报”形式产生优秀候选人，最终由汉办选拔考核并培训派出（详见

“其它”章节)。

(一) 个人报名

请符合报名条件的个人，在指定的**报名截止之日**前登陆《汉语教师志愿者项目在线管理平台》(vct.hanban.org)进行申报(详见“截止日期”章节)。

1) 首次申请者请注册新用户，填写基本信息，选择岗位，填写表格(常见问题详见附件2)。表格提交后，在线生成PDF，打印签字后，在线提交(如未提交，将影响后期学校在线审核推荐)。

2) 已注册用户请修改申报岗位信息、更新个人资料后，按要求在线生成PDF，打印签字后，在线提交(如未提交，将影响后期学校在线审核推荐)。

完成上述步骤后，请将指定的申请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详见“提交材料”章节)提交学院项目经办人(附件3)。

(二) 学院遴选推荐

各单位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严格审查申报人员所提供材料的真伪，应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对申请人进行考察，重点考察申请人的政治素质和综合能力，包括跨文化交际意识和团队协作能力，必要时组织学院考核并对遴选推荐结果进行公示。

同时，各单位在**指定的推荐材料提交截止之日**前将同意推荐的优秀候选人申报材料电子版(详见“截止日期”及“提交材料”章节)，按要求打包发至xmucia@xmu.edu.cn。

（三） 学校审核上报

我校将在遴选推荐截止日后，组织完成优秀候选人资格的审核工作，在线提交审核结果。申报状态全程可通过在线管理平台（vct.hanban.org）查询，如有不符合推荐资格的，我校也将在驳回在线申请时列明理由，请留意在线申报情况。

针对申报我校合作孔院的孔院志愿者岗位项目的人员，我办将于3月4至5日期间组织专家评审小组进行面试，面试合格者再推荐参加汉办组织的考核。具体考务安排将通过申请人登记的邮箱进行通知，请通过学院遴选推荐者及时关注。

（四） 汉办选拔考核

汉办将在学校审核上报工作结束后，组织对相关志愿者岗位的优秀候选人进行选拔考核。请关注在线管理平台及注册邮箱通知，保持手机畅通。

选拔考核及后续安排信息详见“其他”章节内容。我校仅在此过程中协助汉办向申请人及各推荐单位转发相关结果。

（五） 汉办培训考核

汉办将结合汉办及外方（如有）的面试遴选结果，将优秀候选人录取为储备人员，并安排相应培训。培训通过后，储备人员将正式作为汉语教师志愿者派出赴任。相关培训要求，详见“其他”章节内容。

（六） 外方遴选考核

个别项目外方将在汉办考核或培训阶段，进行面试考核。如有相关要求，我校将进一步协助通过登记的邮箱或电话联系申请人员配

合遴选。请申请人在获得我校推荐资格后，务必保持个人联系方式的畅通和准确。

四、提交材料

（一）个人申请材料

申请人请按要求提交以下材料至各单位项目经办人：

- 1) 中、英文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申请表（签字后的电子版）；
- 2) 汉语教师志愿者综合情况审核表（在线生成的电子版）；
- 3) 学历学位（在读学生出具在读证明）、普通话（如有）、外语证书等（复印件）；
- 4) 厦门大学汉语教师志愿者个人报名表（电子版，附件 4-1 或附件 4-2）。

请根据个人具体申报情况，正确选择附件 4-1 或 4-2 进行填写，以免影响个人申报。

（二）各单位推荐材料

各单位请按要求将材料提交至我办（xmucia@xmu.edu.cn）：

- 1)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表格对应整理的《XX 学院厦门大学汉语教师志愿者项目推荐人员报名汇总表》电子文档（附件 5-1，5-2）；
- 2) 盖章后的《XX 学院厦门大学汉语教师志愿者项目推荐人员报名汇总表》扫描件；
- 3) 盖章后的《汉语教师志愿者综合情况审核表》扫描件（范例见附件 6）。

请根据申请人申报的项目，分别汇总“孔院志愿者项目”和“普

通志愿者项目”的《XX学院厦门大学汉语教师志愿者项目推荐人员报名汇总表》。

申请人个人纸质材料由各单位自行保存。我办将按照各单位提交的推荐名单，在线审核申请人条件并择优推荐，如申请人信息未在汇总表中，则视个人在线申请无效。

五、截止时间

（一）申请人在线报名及材料提交截止时间

1) 所有可申报的**孔子学院志愿者岗位**及汉办在线管理平台报名截止日为3月7日的普通志愿者岗位：**须于3月2日前完成**；

2) 汉办在线管理平台报名截止日为3月27日的普通志愿者岗位：**须于3月24日前完成**。

（二）各单位材料提交截止时间

1) 孔子学院志愿者岗位等须于3月2日前完成个人申报的岗位：**3月3日中午12点前完成**；

2) 须于3月24日前完个人申报的岗位：**3月27日中午12点前完成**。

六、其它

（一）参与费用

个人网络申请、校内各级遴选推荐和外方考核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接受汉办面试选拔者，不收取任何考试费用，但往返考点的差旅食宿费用由个人承担（**考核地点以汉办通知为准**）。如有外方遴选考核，以外方考核通知要求为准。

通过汉办、外方遴选并最终通过汉办培训、被录取为当年派出志愿者的，将由汉办承担相关培训、派出手续及国际差旅费。在外志愿服务期间享受一定的补贴（详见“待遇”章节）。

（二）汉办面试考核

优秀候选人须参加汉办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主要考察其政治素质、专业知识、教学技能、跨文化交际能力、外语沟通能力和心理素质等。汉办将根据项目要分批组织选拔考试，预计在 2017 年 3 月 25 日至 26 日，以及 4 月 15 日至 16 日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请留意在线管理平台（vct.hanban.org）公告或邮件通知。

（三）汉办培训

通过汉办选拔考核者，将按照汉办要求参加储备培训。储备培训将根据项目要求分批进行，具体安排将由汉办另行通知。

（四）汉办录取

汉办将根据外方最终确认的岗位需求数量、选拔考试及培训综合考核成绩确定录取名单。

（五）汉办派出

根据汉办文件精神，志愿者派出时间根据各岗位具体要求确定。任期通常为一学年，考核合格者可申请续任，最多不超过三年。每任期考核合格者方可申请续任。每个任期派出前均须签署《汉语教师志愿者出国任教协议书》。

申请续任人员应在征得接收单位同意后，提前半年与我校孔子学院办公室取得联系（xmucia@xmu.edu.cn），以便获得相关续任申请的指导。

（六）待遇

1) 按照规定，汉语教师志愿者享受国家财政津贴和艰苦地区补贴。赴任人员每月可享受津贴约为 800-1000 美元（与人民币汇率约按 1:8 计算）；在艰苦地区连续工作两个任期以上可享受艰苦地区补贴，且按标准从第二任期起计划，艰苦地区补贴或津贴同时发放，计发方式与生活津贴相同。在任期间住宿由相关单位统一安排，汉办承担派出人员医疗保险、签证费、国际往返旅费等。

2)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赴国外担任汉语教师志愿者服务期满相关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2]3号，附件7），汉语教师志愿者在保留应届毕业生待遇、保留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和学籍、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加分、申请国家公派留学项目优先录取、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和孔子学院专职教师优先录用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

（七）管理措施

参加汉办培训并最终被录取的志愿者不得擅自退出项目。否则须补缴培训费用，并永久取消其申请汉语教师志愿者资格。

学校将根据汉办指导文件精神发布相关通知至相关人员，并配合外方及汉办就赴任、离（留）任和返校工作给予指导。外方将配

合汉办完成派出签办理、到任志愿者工作安排和在任志愿者考核等工作的实施与开展。

未尽事宜,可查看附件 8 或联系我办项目组（电话：2188005；
邮箱：xmucia@xmu.edu.cn；主页：ocia.xmu.edu.cn）。

七、我校项目宣讲会

为便于申报人员进一步了解志愿者招募和选拔派出工作，我办拟于近期召开项目宣讲会。

时 间：2 月 25 日（周六）下午 14:00-16:00

地 点：外文学院会议室（南光 3-313）

附件：

1-1、2017 年下半年国家汉办汉语教师志愿者孔院岗位信息（厦门大学学生可申报项目）

1-2、2017 年下半年普通志愿者岗位信息表

2、在线报名填写指南

3、各单位项目经办人联系方式

4-1、厦门大学汉语教师志愿者个人报名表（孔院志愿者项目）

4-2、厦门大学汉语教师志愿者个人报名表（普通志愿者项目）

5-1、XX 学院厦门大学汉语教师志愿者项目推荐人员报名汇总表
（孔院志愿者项目）

5-2、XX 学院厦门大学汉语教师志愿者项目推荐人员报名汇总表
（普通志愿者项目）

- 6、 汉语教师志愿者综合情况审核表（范例）
- 7、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赴国外担任汉语教师志愿者服务期满相关工作的通知》
- 8、 厦门大学国家汉办汉语教师志愿者项目申报常见问题指南

厦门大学孔子学院办公室

2017年2月18日